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风机运行海域 实施禁渔区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风机运行海域实施禁渔区管理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域范围

风机运行海域范围为以下五点连线范围内：

A 30° 53' 36.9978" N 122° 04' 57.0033" E

B 30° 53' 48.9979" N 122° 05' 37.0031" E

C 30° 53' 25.9975" N 122° 07' 54.0029" E

F 30° 55' 41.5278" N 122° 08' 47.1630" E

G 30° 55' 48.5252" N 122° 06' 05.1694" E

二、禁渔期限

本通告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，有效期内前述风机运行海域为禁渔区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